

#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2年1月12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钰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2017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高标准建设领导班子、高标准培养法院队伍、高品质推出创新服务、高质量打造审判业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服务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89308件,审判决88283件,结案率98.85%,比前五年分别上升34.36%、34.52%和0.11%。其中,中院受理案件9243件,审判决9106件,结案率98.52%,比前五年分别上升31.29%、33.42%和1.57%。

### 一、坚持以上升大局为使命,主动作为,促进社会转型发展实现新跨越

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及时疏导群众通过网络审判、智慧执行、跨境服务等“非接触”方式办理诉讼事项,确保群众维权不受阻。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维稳一线工作,全市法院干警累计参与疫情防控任务571人次,审判决涉疫案件80件。常态化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深入企业百余次,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执行案列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典型案列。

自觉践行转型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制定《关于支持辽源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的服务保障意见》。与工商联建立联动调解机制,设立涉企绿色通道,审判决涉企诉讼案件27839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审判决知识产权案件157件。制定辽源法院《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罪依法免费罚清单》,实施“暖企惠企安全”六项新措施,对105件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在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为207名涉企被执行人屏蔽“老赖”标签,解除“限高”措施538人次。贯彻市委重要部署,强力推动麦达斯药业、利源精制两家支业企业破产重整成功。开展“千名法官服务企业宣传周”护航企业发展、打造“亲”“清”法商环境”等活动,辽源法院商事案件质效指标综合排名全省第二。

依法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打好脱贫攻坚战,摸排全市883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存在涉诉案件,得到省法院主要领导肯定并在全省法院推广,依法审判决涉疫案件524件。帮扶7个

自然村142户286人实现全部脱贫,东丰县法院驻村第一书记刘云山同志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在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等地设立巡回办案点,助力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开展“骗贷逃债”专项整治活动,审判决金融领域犯罪案件135件332人,民商事案件693件,妥善审理“老猫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鸿诺数码”集资诈骗案等重大案件,审判决源精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串案83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检察机关和四平中院分别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和环境资源司法协同机制,牵头11家单位成立辽源市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建立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合议庭,审理环资案件307件,审结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和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

依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764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734件。制发行政审判白皮书并报送同级政府,发送行政审判司法建议37份,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升至92.50%。建立、深化法院联动机制,支持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城市规划等工作,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妥善化解网约车台行政许可争议案、东辽县运管所对46人非法营运申请强制执行案、辽源汽车公司债务执行案等案件。

### 二、坚持以公正司法为准则,履职尽责,推进平安辽源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决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088件,判处罪犯11322人。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审判决故意杀人等八大刑事犯罪案件764件1922人;审判决盗、抢、骗等侵犯财产案件1273件2705人;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20件1267人;依法审理职务犯罪案件128件154人;审判决辽源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有力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开宣判李春盛、许国友等上级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29件,认定黑恶势力成员142人,黑财执行到位金额8155.74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全部执行到位,龙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荣获“最高人民法院先进集体”称号。严格监督强制执行医学诊断工作,评查1990年以来“减、假、暂”案件5625件。

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82名被告人依法免除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3607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认罪认罚案件2085件3356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对7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在两级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封存等制度。坚决纠正和

防范冤假错案,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9件,依法对刘志林等9人予以国家赔偿。

探索创新新诉源治理格局。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坚持“引进来”,与妇联、卫健、教育等19家调解组织联动,将815名调解员纳入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邀请纠纷主体人驻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调解联动机制5个。坚持“走出去”,助力“111”平安建设,投入资金180万元,各基层法院审判团队入驻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纠纷化解率达97.20%。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构建法官+网格员、调解员、群众代表“1+3”一体化化解链条,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升至85.52%。

### 三、坚持以司法为民为中心,牢记宗旨,拓宽便民惠民路径创造新模式

民生司法保障不断加强。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0975件,调撤率达41.52%。就快递小哥、平台骑手等新型劳动关系统一裁判尺度,审理损害赔偿、家事、涉农、劳动争议等民生案件11288件。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东辽县法院荣获北部战区嘉奖表彰。构建案类化解体系,开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专项整治活动,在《吉林日报》专版刊发。加大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款524万元,减免缓诉讼费1281.98万元。

司法为民服务提档升级。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网上立案,2021年网上立案率已达53.30%。开展诉讼服务和审判服务“好差评”活动,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中院院审委会委员进驻诉讼中心值班,推动矛盾纠纷和疑难问题有效化解,辽源法院诉讼服务质效排名全省第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我为企业发展”“我为群众保家庭”等5项活动,被《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刊发。开展“六走进”普法活动692场次,组织民法典宣讲活动176场次。

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完善。全面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打造“半小时诉讼服务圈”,加强远程立案、巡回办案和就地审判,完成人民法庭全部外迁任务,新建人民法庭1个并建立巡回审判点18个,配备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42名。充分发挥调解、立案、审判、执行等前哨阵地作用,推进法庭“三走进”工作。五年来,10个法庭审结案件13614件,其中巡回审判案件1785件。

群众胜诉权益依法兑现。兑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承诺,率先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开展百日起立重立,万起案件攻坚,小标的案件集中攻坚等行动,推行失信名单曝光推送和联合惩戒制度,在全省首例开通“法院执行110”举报电话,实行“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和失信彩铃举措,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2540名,限制高消费21602人次。司法拍卖成交额达5亿元,溢价率为40.87%。五年来,全市法院

受理执行案件30866件,结案30527件,到位金额68.29亿元,2021年案件执结用时较2016年缩短56.71天,2个单位、6名个人获省级“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集体和个人。

### 四、坚持以守正创新为方向,攻坚克难,确保司法改革工作交出新答卷

审判监督管理更加有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办案机制。严格落实院庭长审判团队入驻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细化院长重点监督“四类案件”标准,确认监管率达52.86%。实际监管率达100%,发改率持续下降。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制定审判业务配套文件,评查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689件。加强案件流程节点管控,旧存积案化解率达96.26%,诉讼案件平均用时由65.8天降至25.8天。

专项改革任务成绩突出。推动“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深化繁简分流,简易程序适用率由44.73%升至92%,实际翻番增长。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庭审实质化,为417名刑事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50次,非法证据排除3次。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西安区人民法院全市一审家事案件,打造全国首例家事法院模型,研发“吉林家事审判精细化审判”平台,推行“要素式智慧审判”。辽源地区家事案件无一例引发民转刑或信访事件,辽源中院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西安区人民法院获“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先进集体”等多项殊荣。

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深化。指导基层法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统一调整为8个部门,机构设置更科学,即能定位更准确。按需调整、科学优化审判资源和部门职能配置,完成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员额法官统筹使用,动态调整和交流退出机制,新增员额法官58名、退出51名,统一招录文职人员185名。

智慧法院建设跨越发展。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完成智慧法庭、智慧调解室、智慧审委会等17间智能化场所建设。配套智慧语音识别和智能庭审系统,全面启用电子签章,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诉讼案件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司法技术案件在线委托鉴定率达80%以上。建立并深入应用“辽源智慧法院建设顺利通过疫情防控”大考”,在全省智慧法院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 五、坚持以健全正为工作主线,固本强基,焕新法院队伍面貌塑造新形象

政治建队成效显著提升。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2年1月12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余畅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支持下,紧紧围绕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战略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主动融入大局,竭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把检察工作置于辽源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在平安辽源建设中主动作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317人、起诉448人,有力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犯罪64人,起诉涉恶犯罪117人。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的司法理念,追捕5人,追诉3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6件,对一审判决成功抗诉1件。全市检察机关有3人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称号,龙山区检察院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499人、不起诉1083人,切实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主动发力。积极做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紧扣民营经济发展司法需求,会同市工商联出台《关于加强沟通联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通过成立检察企联络站、派出“驻企服务员”等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着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13人、起诉17人,维护了受侵害企业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民营企业轻罪企业免罪政策,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依法办理涉民营企业经营者案件35件。东丰县检察院在办理民营企业负责人李某重大责任事故案中,考虑企业守法经营、效益良好,且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努力让小微企业留存住、活得好。

在“三大攻坚战”中主动服务。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两级检察院协调提供帮扶资金178万元,帮助建设致富项目5个,对因案致贫的22名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6.6万元,包保帮扶的贫困户全部“摘帽”,贫困户全部脱贫。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2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起公益诉讼35件,检察院办理了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支持行政机关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案,坚决守护辽源绿水青山。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惩治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批捕112人、起诉217人。加强与法院、公安、金融监管机构协同配合,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等检察职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在社会综合治理中主动担当。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对涉疫案件提前介入,快捕快诉,批捕3人、起诉8人。西安区检察院办理的陈某某涉疫情妨害公务案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始终坚持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受理的1325件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均达100%,有效回应了群众司法诉求。市检察院、龙山区检察院、西安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东丰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文明窗口”。

### 二、依法履行职责,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贯彻落实检察监督新理念,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严把案件质量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3862人、起诉8100人。强化打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农民工犯罪52件,起诉47人,已作有罪判决45人。其中,起诉原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5人。深入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适用4037人,今年适用率已达到了87.4%。依法加强刑事申诉监督,监督立案44件,监督撤案85件;纠正遗漏罪刑96人,纠正遗漏同案犯57人;抗诉后改判21件。依法维护刑拘执行公正,开展刑事刑判、强制医疗等刑事执行检察专项监督68次,开展社区矫正检察活动52次,东丰县检察院获评“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先进集体”。

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坚持以化解社会矛盾为出发点,提升办案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受理民事申诉案件487件。加强刑事生效裁判的诉讼监督,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2件,省检察院均予支持,提出抗诉8件,提出再审查检察建议22件,改判25件。加强审判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99件均被采纳。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276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引导服判息诉,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办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领域案件6件,东辽县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提升行政检察工作质效。坚持与相关部门共同提升依法行政工作,办理行政监督案件604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60件,提出检察建议384件,被采纳341件。开展环境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非诉行政监督专项活动,提出检察建议60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专项活动,采取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7件。市检察院与东辽县检察院两级联动,成功化解10余年未解决的关某某土地登记行政争议案件,对全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了辽源样本。

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坚持以开展“益民行动”为主线,聚焦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深入查办“4+1”领域案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31件,诉前整改114件,起诉17件;民事公益诉讼立案41件,起诉23件。办理了全省首例指定管辖的,吉林省张某某涉黑团伙伙犯罪案背后的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其中吉林市某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案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检察监督,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及时整改,共同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经验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来吉林调研时作了交流介绍。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连续三年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中,被给予充分肯定。

### 三、坚持司法为民,倾力守护群众切身利益

始终把守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为着力点,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积极促进三农健康发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起诉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合法权益43人,保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检察院为大兴镇金凤村协调筹集修路资金190万元,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扎实开展土地综合保护,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保护黑土地府院联动机制,均办理行政监督案件58件,提出检察建议58件,推动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7件,起诉4件。市检察院办理的涉及7名农民工工资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依法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龙山区检察院办理某建筑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帮助73名农民工追回142万余元的“血汗钱”。

坚决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妥善办理了广受社会关注的“老猫乐”“万邦”等案件,批捕85人、起诉162人,努力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市检察院在办理涉及集资参与人1800余人的钱某某集资诈骗案和任某某等18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追诉14人,追赃挽损79.6万元。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犯罪普法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系列活动,有效提高群众防范意识,活动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

全力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始终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53人、起诉87人。强化“少捕慎诉少监禁”理念,对犯罪情节较轻、真诚悔罪的未成年人,

依法不批捕29人、不起诉50人。建立了“基地+活动+宣教”社会化帮教平台,帮助99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法治进校园活动,两级检察院25名检察官受聘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活动300余次,参与师生15万余人次。西安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未检工作联系点”,市检察院、东辽县检察院被评为“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市检察机关有3人分别被评为“全国妇女儿童维权先进个人”“全国未检工作先进个人”和“法治进校园全国巡回检察表现突出个人”。

### 四、狠抓自身建设,全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紧紧围绕“五个过硬”的要求,全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坚持强化政治意识。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60次。坚决执行党中央部署,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两级检察院人员、职能平稳转隶。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肃清周永康等流毒影响,常态化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不断夯实检察队伍思想政治根基。

坚持提升监督能力。组织检察业务培训292次,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练兵145次,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着力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监督工作能力,43人荣获检察院评为“业务尖子”“办案能手”。全面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建立以办案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的考评管理体系,激励检察官履职尽责,促进检察工作质效提升。人额院领导带头办案1087件,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8次。

坚持改进纪律作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党,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案件、廉政档案217份。认真开展作风大整顿、“以案明纪、正风肃纪”集中教育整顿,常态化开展联动督察27次,检察人员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从检行为更加规范。自觉落实“三个规定”,检察官人员主动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55件,杜绝案件插手说情,保证严格依法办案。

### 五、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加强改进检察工作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人民属性,自觉在

政法安全,全面肃清流毒。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07次。

干警司法能力不断增强。制定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干警素质提升工程”等一系列活动,邀请最高法院、省法院审判专家作专题讲座,研发“辽源法院干警素质提升智考系统”。开展庭审观摩、典型案例征集、调研报告评选等活动,多篇调研成果刊登在《人民法院报》《中国应用法学》等专业报纸和期刊。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有31个集体、55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一批先进典型。

队伍教育整顿凝心铸魂。突出“严”的主基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制定长效管理机制25个,圆满完成教育整顿工作任务。全市法院法官干警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政治信念更坚定,司法形象更权威。

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强化。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与驻院纪检组探索构建“组院联动”模式,有效整合监督力量,增进监督实效。组织开展“深化以案促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坚持”“加强管理年”等专项整治活动,有效解决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两级法院共查处违法违纪干警27件33人。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市法院主动接受人大和各方面监督,向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32次,700余人次代表委员受邀参加听证会、开放日和旁听庭审等活动,办理代表委员建议32件,办复率100%。依法接受检察院法律监督,审判决抗诉案件53件,检察院派员列席审委会28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互联网直播庭审14015次,公布生效裁判文书63231份,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案件7923件。全市法院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饱含着各位代表委员始终如一的情怀和帮助。在此,我仅代表全市法院向大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司法理念认识、司法能力还无法完全应对风险挑战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审执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司法改革配套制度还不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和应用能力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差距;人才培养机制有待改进,领导干部岗位交流等常态化机制还不健全,基层法院还存在招人难、留人难问题;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艰巨。对此,我们将积极应对、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久负为功的实干精神,奋进复兴路,赶考新征程,为建设风清气正、宜居宜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美丽辽源贡献司法力量!

坚持保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全力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始终坚持从严治检,努力锻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队伍。

2022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紧紧围绕辽源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厚植司法为民情怀、提升检察工作质效、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为推动辽源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紧紧围绕辽源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厚植司法为民情怀、提升检察工作质效、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为推动辽源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二是自觉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的重要使命,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乡村振兴、美丽辽源建设、社会治理创新等重要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切实提高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更新监督理念、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督能力,优化监督质效,把“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回应社会关切,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真心办好群众身边“小事”,持续做好检察为民实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更高期待。

五是坚持从严治检,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大力弘扬以上率下、求真务实、追求极致“三种作风”和敢于担当、敬业奉献、清正廉洁“三种精神”,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赢得未来。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忠诚履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辽源贡献检察力量,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未来五年工作规划及2022年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是中国共产党开启第二个百年征程的新阶段,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关键期,更是法院肩负重任、迈上新发展阶段的紧要关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政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法院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辽源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为统领,以服务“一区一城一地一园一镇”建设为载体,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职,为全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和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正确方向,立足更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新时代中国特社会主义使命,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二是始终如一保障安全稳定,展现更大责任担当。坚持公平正义、加强违法违纪打击力度,助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辽源、平安辽源。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搭建共建互助平台,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推进环境资源司法协同和区域合作机制实质化运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有力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让各类经济主体通过裁判结果感受到司法公正,助推辽源绿色转型发展。三是坚定不移站稳人民立场,满足更多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民生领域各类案件,探索建立涉农、涉企、生态环境资源和生态旅游等专业化法庭,创新诉讼服务模式,提高诉讼治理效能,提升多元化解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一以贯之深化司法改革,建立更优审判体系。弘扬改革精神,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法院组织体系、诉讼制度体系和权力运行体系,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是蹄疾步稳建设过硬队伍,体现更严建院要求。强化勤学善思,不断破解干部队伍本领恐慌,锤炼“七种能力”。巩固教育整顿成果,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监督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锻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久负为功的实干精神,奋进复兴路,赶考新征程,为建设风清气正、宜居宜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美丽辽源贡献司法力量!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久负为功的实干精神,奋进复兴路,赶考新征程,为建设风清气正、宜居宜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美丽辽源贡献司法力量!